

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學生生活教育實施要點

101年6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
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
109年10月12日校務代表會議修(增)訂
110年1月28日學務會議修(增)訂
110年4月26日校務代表會議修(增)訂

壹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其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。
- 二、導引學生之身心發展，激發其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。
- 三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- 四、確保班級及學校之教學、教育相關活動正常進行。

貳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明確訂立生活教育指標及規範項目，使學生知所遵循，教師和家長易於建立共識，進而共同推展。
- 二、結合教師和家長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以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為核心目標。
- 三、引用獎懲基準(依學生獎懲規定，以下同)能審酌學生個別差別、動機、態度及相關表現等，以符合適合獎勵、適切處分的原則。

參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家長和教師應多加關心、了解、輔導學生生活言行與觀念。
- 二、教師應及時藉適當機會，針對學生優良表現公開表揚鼓勵(依生活秩序競賽實施辦法)，並視情形適度引用獎勵基準，建請予以獎勵。
- 三、(一)若有學生違反生活教育規範(依每學期修訂服儀違規登記項目暨課間巡堂違規登記表)，教師應及時予以制止、勸導、糾正與登記。凡上學穿堂違規及課間違規被登記，均須於午休時間主動到司令台後面參加靜坐(週一、二被登記，週三靜坐；週三、四被登記，週五靜坐；週五被登記，下週一靜坐)。未如時參加靜坐學生，則登記「警告1次」，如遇困難應立即通報學務處處理。
(二)1. 凡上學遲到被登記，均須主動於當週六早上八點到校參加生活再教育(遲到一天，實施1小時再教育、遲到兩天，實施2小時再教育、遲到三天，實施3小時再教育、遲到四天，

實施 4 小時再教育、遲到五天，實施 5 小時再教育)，當次最多實施 5 小時至下午十三時。無故未到者，記警告 1 次處理。

2. 如遇特殊節慶(校慶、寒暑假)或國定連續假期，則延至下次辦理。

3. 當週遲到超過 3 天(含)者另記警告 1 次，引以為戒。

四、學生之違規行為除及時處理外，應視情形適切引用懲處基準，建請予以處分。

五、學生違反生活教育規範之案例，教師得利用作為機會教育之教材，但必須把握正向教導(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)並鼓勵改過遷善之要項。

肆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